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5250號

債 權 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凌忠嫻

債 務 人 李淑美

張金財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如下：

(一)債務人李淑美、張金財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台幣玖拾陸萬參仟柒佰貳拾柒元，及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(二)債務人李淑美應向債權人給付新台幣肆佰伍拾伍萬陸仟參佰零肆元，及如附表編號2、3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如對債務人李淑美財產強制執行無效果或不足時，由債務人張金財給付之。

(三)債務人李淑美、張金財應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6 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周士翔

附表：

編號	請求金額	利息起算日至清	利 率	違約金（起算日至清
----	------	---------	-----	-----------

(續上頁)

01

	(新台幣)	償日止	(年息)	償日止)
001	963,727元	113年6月28日起 至清償日止	2.63%	自113年7月28日起至 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 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 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 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 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 計算之違約金。
002	3,017,377 元	113年6月6日起 至113年6月10日 止	2.5%	
		113年6月11日起 至清償日止	2.63%	自113年7月6日起至清 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 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 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 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 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 算之違約金。
003	1,538,927 元	113年6月22日起 至清償日止	2.7%	自113年7月22日起至 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 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 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 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 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 計算之違約金。

02

附註：

03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04

05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